

办理结果：采纳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文件

普桃推办〔2023〕3号

对区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111号提案的答复

朱钢、毛亦国、王威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改善提升桃浦智创城对外交通的若干设想”的提案收悉，我办会同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桃浦智创城公司对此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桃浦智创城核心区作为我区重点开发建设区域，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正在按既定目标全面推进中，完善内部交通网络与提升对外交通联系一直是我們思考的问题。根据2016年市政府批复的《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结合近期市级层面交通专项规划及工作推进，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性地提升桃浦智创城对外交通。

一、加快推进 S20 普陀段及沪嘉高速功能提升，优化对外交通，提高对外交通能力

桃浦智创城核心区西侧为外环线西段，外环普陀段的抬升，有利于缝合城市用地，促进产城融合，支撑地区转型区高强度开发建设。主线抬升后可以新增一条南北向地区主干道，实现外环西段和沪嘉辅道的连通，构建地区“十字型”骨干路网，弥补地区主干路网结构性缺陷；可以辟通柳园路-南大路、常和路、永登路和武山路 4 条东西向地面道路，增加区域可达性。同时，也可以在保障功能的前提下，优化金昌路立交形态，不仅弥补了桃浦智创城地区南北向高快速路出入口短板，而且减少了立交占地，更好的与地区新规划融合。通过推进外环西段（桃浦路-南大路）的抬升工作，从战略上配合大虹桥的发展，释放地面通行空间，缓解智创城与西侧外环区域的地面交通问题，极大增强与大虹桥区域的联系，有效提升智创城对外交通。

同时，同步推进智创城北侧沪嘉高速抬升工作，释放智创城北侧地面通行空间，增加与北部片区联系，提升一体化发展动力。

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为支持大桃浦地区转型发展，普陀区联合市交通委，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资源局、市交警总队、市道路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地区规划调整以及外环西段和沪嘉快速路功能提升项目前期推进情况，形成了总体规划方案，专报市政府，市领导进行了圈阅和批示。沪嘉快速路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也已于 2023 年取得批复。下一步，我区将紧密配合市交通委，全力推动外环线普陀段专项规划编制的公示和报批报审工作，为后续一系列工作打下基础。

二、完善地区路网建设，提升地区道路系统的便捷性和通达性

智创城和桃浦东拓区域内对外交通性干道主要有沪嘉高速地面道路、祁连山路、真南路、武山路、古浪路、绿芳路、真北路、金昌路。次干路有武威路、敦煌（南）路、永登路、桃浦西路等。规划向东延长常和路至真大南路、永登路至真北路、武威东路道路红线拓宽至 35 米，增加核心区与东拓区、外部交通的联系；规划向西结合外环普陀段抬升留出的地面空间进一步加强武威路、永登路等道路与外环西侧道路系统的联系，拓展武山路与外环的对接，借助 S20/金昌路立交增强与南部地区的交通联系；规划向北结合沪嘉高速抬升，延伸真南路接真大路、敦煌路接丰宝路，缓解祁连山路压力，贯通祁安路、祁顺路、桃浦西路、真大路，增强北向联系；规划向南延伸祁安路、祁顺路至金昌路。

同步加块推进桃浦智创城核心区道路建设进度。上述区域内正在立项开发建设的道路超过 13 条，这些道路的陆续建成将极大提升区域内路网密度，加强道路联系，形成规模化的通行网络。

三、提升桃浦地区轨道交通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共交通通行优势

普陀区现状已开通运营轨道线路 7 条，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已建成的地铁线路为 11 号线，在智创城核心区及拓展区内共设有 3 个站点。我区现状轨道交通服务主要集中在中环内，对桃浦地区的服务仍显不足。目前，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作为普陀区的唯一一条近期实施的轨道交通线路，已列入“十

四五”建设计划，已正式开工，该线路一期自普陀区金昌路站至静安区上海马戏城站，线路全长约7.1公里，设站7座，其中普陀区设站5座。同时，相关部门已会同申通集团开展20号线西延伸选线工作，争取将该线路延伸经过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并进一步至新杨地区，提升桃浦地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水平。远期规划上，规划26号地铁线沿祁连山路设置站点，覆盖核心区东部及东拓区大量住宅片区。

上述轨道交通工作的推进，将较大程度上填补智创城轨道交通空白，有效提升桃浦智创城核心区和东拓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水平。

本次提案中提出的诸多工作建议和设想，与我们的规划和设想不谋而合。我们将把这些建议和设想融入到后续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中去。

再次感谢您们对于桃浦智创城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联系人姓名：付震宇

联系电话：52564588-8640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6楼

邮政编码：200333

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共印5份)